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祁连县机关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宏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祁连县政府门头雨棚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祁连县政府

工程内容: 吊顶天棚、天棚石膏面装饰、墙柱面石膏线饰面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8. 20

竣工日期: 2019. 8. 2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肆千柒百元 元

(人民币)

¥: 2447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p>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祁连县新城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亚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70-867500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祁连农商银行 账 号: 8201000000117120 邮 政 编 码: 810499</p>	<p>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马宁市城北区十里铺镇 法定代表人: 唐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71-823691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西区支行 账 号: 63001373637050205793 邮 政 编 码:</p>
---	--

鉴证意见:

经 办 人:

海明锦工程项目部
鉴证机关(章)
2017年8月2日

